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朴交簡字第276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永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5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永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魏永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無公共危險之前案紀錄，以及其於警詢時所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朴子簡易庭 法官 鄭富佑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念儒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533號

被 告 魏永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魏永閔於民國115年6月14日15時許至18時許，在嘉義市○區○○里○○路000號歌神KTV飲用威士忌酒後，搭乘汽車返回嘉義市西區某友人住處休息。嗣於翌(15)日4時20分許，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開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欲前往嘉義市○區○○○路00號禾楓汽車旅館搭載友人。其於同日4時50分許，行經嘉義市西區竹圍四路與國揚三街口時，因怠速停於路邊而為警攔查，並對魏永閔其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mg/l)，而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魏永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及查車籍資料、軌跡與車牌辨識查詢資料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足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檢察官 林 俊 良